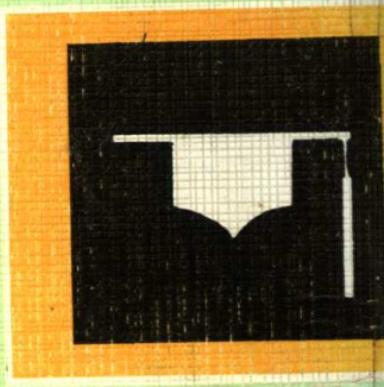


208

法律與經濟發展

施 啓 揚
蘇 俊 雄
編 著

青年理論叢書 第四輯
理論叢書編輯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二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展發濟經與律法 年青
書叢論理

角九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雄俊蘇、揚啓施 著編
會員委輯編書叢論理年青 者編主
譽 元 黎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利(6832)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
(1000)

2.16



施 啓 揚

台灣省台中市人，民國廿四年生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蘇 俊 雄

民國廿四年生，台南縣人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西德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西德科倫大學法制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D9
9567

序　　言

施 啓 揚
蘇 俊 雄

一、「法律與經濟發展」，這是比較新的一個研究方向。法律與經濟有密切關係，近年來我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外貿的急劇增長，使法律與經濟發展的配合問題，愈為重要，愈受重視。

經濟法規有兩種功能：一種是消極管制的功能，如防止獨占、管制物價等；一種是積極指導的功能，如獎勵投資、發展工業等。消極性法規旨在維持社會正義，保障契約自由；積極性法規則在促進經濟發展，繁榮社會。

二、促進經濟發展，走向工業化與現代化的道路是我國的既定政策。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如何遵循 國父民生主義的原則，維持社會正義、防止經濟力量的不當集中，避免走向偏差的方向，這是當前重要的課題之一。

序　　言

我們似乎可以採用經濟途徑，獎勵工商，使大家賺錢，藏富於民，然後再以財政手段，透過課稅方式使財富重新分配，以達均富的目的。

三、要宏揚法治並配合經濟發展，經濟法規的研究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希望：

(一)儘速全面整理我國的財經法規。

(二)在大專院校中開設經濟法（經濟立法）的課程。

(三)財經機構大力支持財經法規的整理與研究。

四、這本小冊子由兩人分別撰寫，成爲兩個單元，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法律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有些問題，例如對於「經濟法規」的內容，所見不完全一致，這也可以表示「經濟法」是一門正在發展中的新學科，它的範圍尙待大家進一步研討確定。原則上兩個單元的敘述是相輔相成，可以互相參證的。

本書是一本較爲通俗的理論叢書，爲節省編幅，書中所提到的某些（不成熟的）理論或觀點並未詳爲說明，有些資料或數字來源也未一一註明出處，尚請讀者鑒諒。

222831

法律與經濟發展

施啓揚 蘇俊雄同撰 民國63年(1974)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9〕129面 18.5公分

I.施啓揚撰 II.蘇俊雄撰

580.165
8466

63-0033

國立中央圖書館

法律與經濟發展(一)

目 次

序 書

- 開拓法律人的工作領域.....
- 經濟法的性質.....
- 一、概述.....
- 二、經濟法的意義.....

目

次

三、經濟法的本質.....

四、經濟法的主要內容.....

(一)反獨占法規.....

(二)經濟發展促進法規.....

五、經濟法在法規體系中的地位.....

(一)經濟法與憲法的關係.....

(二)經濟法與行政法的關係.....

(三)經濟法與刑法的關係.....

(四)經濟法與民商法的關係.....

六、經濟法的發生（沿革）.....

一、概述.....

二、德國.....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九

一六

(一)自由放任時期.....	三三
(二)一次大戰時期.....	三三
(三)納粹時期.....	三四
(四)戰後盟軍佔領時期.....	三五
(五)西德政府時期.....	三五
 三、日本.....	
(一)一次大戰時期.....	三六
(二)經濟恐慌時期.....	三七
(三)二次大戰時期.....	三七
(四)美國佔領時期及以後.....	三八
 四、我國.....	
(一)第一階段（民國元年至廿六年）.....	三九
	四〇

獎勵投資法規

- | | |
|-----------------------|----|
| (二) 第二階段 (抗戰期間) | 四〇 |
| (三) 第三階段 (在臺灣地區的經濟法規) | 一一 |
| 獎勵投資法規 | |
| 一、投 資 | 四五 |
| 二、稅捐的減免 | 四五 |
| (一) 進口稅 | 四七 |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八 |
| (三) 其他稅捐 | 五一 |
| 三、加速折舊 | 五三 |
| 四、公用徵收的限制 | 五七 |
| 五、外匯的匯出 | 五八 |
| 六、工業用地的取得 | 六〇 |
| 七、勞工的僱用 | 六四 |

法律與經濟發展(二)

壹、導論——民主主義的法律觀

一、民生主義經濟社會之法律基礎	六七
二、經濟憲法	六七
(一)概念	七〇
(二)理論基礎	七二
三、我國的經濟基本法	七二
(一)立法權的規定	七六
(二)基本權利之保障	七八
(三)基本經濟政策	七八

貳、法律與經濟發展	八三
一、法律與經濟在結構上與機能上的關係	八三
二、經濟活動與法律制度	八九
三、現階段法律規範與經濟制度的配合情形	九四
參、經濟自由與社會正義	一〇〇
一、經濟自由與私法自治原則	一〇〇
二、市場經濟制度與社會分配正義	一〇三
三、社會正義暨民生主義思想在法律上的實踐	一〇八
四、經濟立法	一一三
一、經濟發展與立法	一一三
二、經濟立法的導向	一六
三、經濟立法的部門	一八

四、經濟立法的展望

五、經濟立法革新的建議

六、結

語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四
次

七

法律與經濟發展(一)

施啓揚

壹、開拓法律人的工作領域

中華民國的六十年代可以說是「經濟年代」。

在國際局勢變化多端，外交上迭遭橫逆艱困的這幾年中，維護民主、自由、及繁榮的生活方式，積極加速經濟建設，當是我國現階段的主要任務。民國六十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是四十億八千萬美元，六十一年已達五十九億五千萬美元，今後四年內很可能達到一百廿億美元大關。這是我國在經濟建設上的重大成就，可與西德二次大戰後的“Wirtschaftswunder”（經濟奇蹟）比美。

隨著國內經濟快速穩定的成長，以及對外貿易的激增，經濟問題已受到各界一致的

壹、開拓法律人的工作領域

重視。發展經濟不僅是經濟學家與工商企業界的任務，而是每一個國民的任務。整個國家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在這個龐大的結構中，每一門科學，每一種行業對於經濟發展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法律是重要的社會科學之一，法律人員的任務也隨時代進展而不斷擴大，法律的功能也不僅在消極地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定。「法律人」（註一）在經濟建設中也應該是重要的參與份子，如何使立法制度配合並促進經濟快速的發展，以及如何投入實際的經濟活動，這是法律人無可推卸的責任。

過去十幾年中，社會結構在急速轉變，已經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社會，而且這種轉變的趨勢逐漸在加強加速。在這種變動中，法律人的觀念與工作領域也隨之擴大，與日俱進。

以往在我國傳統的觀念中，從事「法律工作」者，主要有三種人員：

(一) 司法實務人員：指在法院及檢察部門工作的推事及檢察官。以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律師：指承辦民、刑事案件的律師。

(三)教授：指大專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講師。

接受大學正規教育訓練出來的「法律人」如果不能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法治有關的工作，這實在是國家人力資源的一大浪費。在現代的經濟社會中，法律人的工作領域已逐漸擴大，這是一方面由於法治精神的貫徹，使各部門都需要有法律人員來審查法律文件，另一方面是工商關係的複雜化，商業關係中的法律問題（如契約文書的擬訂等），需要有專門的法律人才，再加上法律人員而從事企業經營，使法律人的眼界、胸襟、出路大為擴展。

現代法律人的主要出路有：

(一)司法實務人員：主要指推事與檢察官，以及司法行政人員等。從法律人的新境界看來，這是傳統的、狹義的司法工作人員。在這狹義的工作領域內，法律工作與財政經濟也有「掛鉤」、「支援」的新趨勢，各地財務法庭的設立就是重要的發展，為了處理每

年數十萬件的財務案件，各項稅務法規均規定由財務法庭負責裁定罰鍰並移送執行（註二）。

(二)律師：律師業務的專業化這幾年來愈為明顯。以往律師以承辦民、刑案件為主，現在則負責辦理投資、專利、商標、及其他非訟事件的專業律師相繼出現，例如理律法律事務所以及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就是主要的專業法律事務所。這些規模宏大且以科學方法處理業務，管理資料的事務所，將來可能再進而有綜合性法律事務所(Law firms)的出現。專業律師的工作已不是單純在事後處理案件（了結案件），更重要的是事前就從各種觀點參與經濟性案件的設計、規劃、評價等工作，充分發揮“Consultant”（顧問、指導人員）的功能。

(三)學術研究人員：除大專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講師）外，另有研究機構中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

(四)法制人員：廣義的法制人員可分為三類，一、為行政機關中的法制人員，如各部門法